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切实解决当前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大市场建设，巩固和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围绕“整体智治、唯实惟先”，深入推进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省发展改革委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意见》（浙政发〔2014〕39号）进行修订，起草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意见》（浙政发〔2014〕39号，以下简称浙政发〔2014〕39号文）于2014年制定并实施。六年来，浙政发〔2014〕39号文作为我省重要的招投标政策文件，对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推进改革创新、预防惩治腐败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实践和形势的发展，招投标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浙政发〔2014〕39号文进行修订。

一是完善我省招投标政策体系的需要。近年来，我省招投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电子招投标全面推行，EPC、PPP等新型建设模式推广应用，信用管理不断健全，招投标法等上位法尚未修订完成，市场主体、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我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政策体系的调整呼声较大。

二是深化我省招投标规范创新的需要。作为国家规范与创新招投标试点省份和全国电子招投标试点省份，我省不断推进招投标规范创新工作，“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稳步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日益完善，综合监管优势持续显现，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统一市场建设有力推动，有必要对规范创新成果进行总结、完善和推广，助力我省“重要窗口”建设。

三是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需要。当前招投标市场问题依然突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市场隐形壁垒屡禁不止，各方当事人权责落实不到位，监管手段滞后，违法行为惩戒力度不够，需从提高公开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政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等方面加以解决，进一步优化我省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共7个部分，42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五大方面：

（一）加强统一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稿》明确全省推行统一市场主体库、统一示范文本体系，统一评标专家库、统一信息发布媒介、统一文件目录管理，增加了禁止利用信用评价指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规定，着力打破市场隐形壁垒和地方保护（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对招标资格条件设置进行约束，确保市场竞争公平公正（第十六条）。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还权于市场。针对当前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评标委员会定标权过大等问题，删除了原第八条和第十四条，对原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招标人在委派代表参加评标、选用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等方面的自主权；明确除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外，招标人可自主决定在举报处理期间是否暂停招投标活动（第二十四条）；提倡招标人运用民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抵御投标人违法行为给项目建设带来的冲击，提高招投标效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改进招投标监管，加大惩处力度。推进监管模式创新，允许地市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综合执法、综合监管，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协调监管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强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的协同合作，加强评标专家管理（第二十七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进行细化，完善执法依据（第二十八条）；积极推进电子监管，实施精细化、智慧化监管（第三十四条）；加强招投标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共享联用，构建“互联网+信用”管理（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一体化发展。明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交易枢纽作用；着力弥补电子招投标堵点、忙点，强调全流程电子化；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探索长三角区域招投标市场资源互认共享（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五）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巩固改革成果。实行招标文件备案前公示制度，引入社会监督（第三条）；稳步推进“评定分离”试点，鼓励在部分领域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第十三条）；明确了工程总承包招标要求（第十四条）；明确否决投标条款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第十七条）；大力推进保证金电子化，完善保证金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第二十条）。